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勝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勝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量刑審酌：

量刑因子	說 明
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	被告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害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被告前科素行（有多件相類竊盜犯行）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坦承犯行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不宣告沒收：本件被告雖竊得包裹1個，惟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該包裹內容物為何，為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難，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鄭吉雄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劉霜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3794號

13 被 告 李勝隆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執
16 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勝隆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22 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晚間9時19分許，騎乘車號000-
2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
24 便利商店龍德門市」，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自助
25 取貨區之包裹1個（內容物不詳），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

26 嗣因「統一便利商店龍德門市」之店長李虹事後發現包裹遭
27 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勝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1 人李虹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

01 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案發當日竊取之包裹數量為「5
04 個」。然查，被告堅詞否認此部分犯罪事實，辯稱：我沒有
05 拿那麼多等語；而證人李虹亦於警詢中證稱：我只知道竊嫌
06 竊取最後一個包裹的時間是111年12月11日晚間9時19分許，
07 因為監視器畫面只保存10天，所以我不知道其他包裹遭竊取
08 的時間等語，足見本案依據證人李虹提供之現場監視器畫
09 面，亦僅能證明被告於111年12月11日晚間9時19分許曾竊取
10 「1個」包裹，尚無從認定被告另有竊取「4個」包裹之行
11 為，然此部分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係屬同一事
12 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呂象吾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姚柏璋